## 文山二三大區在職成全訓練

主題:生命成全系列

認識並持定生命的路(三)

日期:2025年6月15日

會所別\_\_\_\_\_ 姓名\_\_\_\_

### 354 奉獻-回歸轉主

3/2  $\mathbf{C}$ C G C G C F C A<sub>m</sub> G 3 3 3 - 2 - | 5 5 5 - 5 - | 1 5 6 - 5 - | 6 3 2 -一) 我 贵可再 冷 淡退後,使 神聖靈 終 日擔憂, 二) 我 今將我 所 是所有,完 全奉獻,一 無保留, 慚又羞,無 一靈魂 顧已往,又 是 我所救一 三) 回 四) 恩 主一向 施 恩深厚,待 我猿勝 知 己愛友, C  $C G_7$ C  $G_7$  $A_m$   $G_7$ 1---5-|111-3-212-365-7-恩 主也在 等 候! 我 今願意 轉 身回頭, 從 久; 今直到 惟 願恩主 納保守, 永 悅 扣; 救 恩被我 全  $\Rightarrow$ 求恩主 用 袖膏油, 竟 以我作 配 偶。 衪 的生命 我 當依投, C  $A_m$  G C  $A_m$   $G_7$  $E_{\rm m}$ 3 6 5 - 7 -6 3 2 - 1 -156-5 不 再留戀,不 再逗留,就 此跟主 走! 而 願父旨 使 望無求,惟 就。 我今後 無 成 將 # 我全人 厚 厚澆透,使 成救恩 0 的苦難 我 袖 該接受,將上 袖生命 流 露。

#### 活在生命的交通

#### 【經節】

- 1.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神的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十三14)
- 2. "我們若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有交通,祂兒子耶穌的血 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 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7,9)
- 3. "你們,那從祂所受的膏油,常住在你們裡面,並不用人教導你們; 只要祂的膏油在各方面教導你們,這膏油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 按這膏油的教導,住在祂裡面。(約壹二27)
- 4. 因為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羅八6)
- 5. 你們要住在我裡面,我也住在你們裡面。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住在我裡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住在我裡面的,我也住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4-5)

#### 【綱要】

#### 壹、認識生命的交通

- 一、生命交通源於生命的感覺,將神生命的感覺藉著聖靈交通給我們, 這交通也就是聖靈的交通。
- 二、我們所領受神的生命,乃是同一個生命,這生命的交通,乃是神生命的流通。如同電流,電流到電燈,燈與電交流,使燈發亮。 又如同身體的血液循環交流,將生命供應流通全身。
- 三、生命的交通源於神,也流通全身(基督身體),我們若與神或與 身體無法有敞開暢通的交通,我們就會虧損。

#### 貳、生命交通的重要性

- 一、生命交通將神自己帶給我們,使我們得著神自己,成為神「活」 的見證人,也使我們能點活人。
- 二、生命交通帶給我們光照,帶給我們實際上血的潔淨,也保守我們 住在主裡面,使我們結出常存的果子。
- 三、真實的用靈禱告,或靈中默想,會進入生命的交通,經歷聖靈將 生命感覺膏抹我們。如果你禱告沒有感覺,你可能已經失去生命 的交通。

四、失去生命的交通,就失去神的同在。沒有生命的交通,就沒有生 命長進的可能。

#### 參、生命交通的攔阻

- 一、罪的玷污:
- (一) 罪的玷污如同衣服上的髒污;人若犯罪,良心會控告,使人失去信心,失去平安。(提前一19,約五14)
- (二)被罪所玷污,不肯悔改,會與神生命斷絕,失去神的同在。心裡 若注重罪孽,不肯回轉,主必不聽(西-21,詩六六18)。
- 二、世界的沾染、罷佔:
- (一)世界如同衣服上的花紋;一般人不會感覺是侵害,反覺得好,但 會使我失去向著神的心,使人漸漸遠離神。(約壹二15)
- (二)世界的沾染使我們發臭,影響與主並與弟兄姊妹的交通(約十三 1-17);世界的罷佔使我們離開神的道路,失去神面前的用途, 如同羅得漸漸挪移直到所多瑪,又如同底馬,愛了現今的世代, 離開保羅(創十三12,提後四10)。

#### 三、己的主見:

- (一) 自是,自義,自滿,自恃,使我們以為自己是對的,不會轉向神, 不會禱告尋求神,自然沒有生命的交通。
- (二) 己的定意,使人看不見神,聽不進人的交通,不能明白神的旨意, 以致硬著心,不順服。(民廿二30-31)

#### 肆、學習活在生命的交通裡

- 一、要天天過認罪的生活(路十九1-10;約八11)
  - (一) 我們這個人就是肉體,肉體的一切活動都是罪。
  - (二) 需要天天過認罪的生活,在無虧的良心裡與神有好的交通。
- 二、要經常向世界說不(約十四30,可八33)
  - (一)我們心就像「黏蠅紙」,一下子就黏滿世界的各樣人事物,使 我們感覺不到神。
  - (二)你若一感覺心遠離神,摸不著神,就要竭力回到神前,摸摸裡面的愛,拒絕世界的賄賂與罷佔,恢復向神起初的愛。
- 三、要順服生命的感覺(約壹二27) 生命交流的交通,要求我們一直跟隨它而行,順著它而活,什麼

時候你不跟隨它,不順著它,這生命的交流就停了,這樣你和神 的交通就斷絕了,你和眾聖徒的交通也沒有了。

#### 伍、總結

- 一、活在生命的交通裡真是太重要了,基督生命一切的實際都在這交通。這交通使我們活,這交通使我們生命長進,這交通使我們結 出常存的果子。
- 二、要能活在生命交通裡,需要天天過認罪的生活,使良心無虧,並 對付世界的罷佔,使我們一直有愛父的心,活在神的愛裡愛神。

#### 參考書目

- 1. 生命的認識 第六篇 生命的交通
- 2. 生命的經歷 第四篇 對付罪,第五篇 對付世界
- 3. 生命的基本功課 第十篇 生命的交通
- 4. 聖經要道(卷二)第二十二題 活在生命的交通裡

#### 【信息摘錄一】

#### 生命的交通

我裡面有一個很重的負擔,有一個極深的感覺,就是今天各地教會最需要的,乃是生命的東西。 我們一切的工作和活動,都該是出於生命的。

出於生命的事奉,才能持久,才 有份量 不是說我們不該多有 工作,多有活動。也許我們的王 作和活動,以後要比今天更多 厲害。但若不是出於生命的,我 們的工作,我們的事奉,就不能 持久,也不能有多少份量。要實 們的工作有豐富而持久的果實,我們就必須在生命裡有根底。我 們自己在生命裡摸着主,惟有這時代 我們才能夠得上神在這時代裡 所要作的工作。

 望,就是能在主的生命上多有認 識,多有經歷,並且能把所認識 所經歷的分給人,叫人也得着。 我們作工,不該是建設一個工作,也不該是建立一個團體,只該是 釋放主的生命,將主的生命分給 人,供應人。願主憐憫我們,開 我們的眼睛,給我們看見,神在 這世代裡最中心的工作,就是叫 人得着祂的生命,並在祂的生命 裡長大成熟。惟有出於祂這生命 的工作,才能夠上祂永遠的標準,才能蒙祂悅納。

我們在前一篇已經看過生命的 感覺。與生命的感覺緊相關聯的, 是生命的交通。所以現在我們要 緊接着來看生命的交通。

#### 壹 生命交通的源頭

有的,乃是出自神的生命的,乃 是神的生命所帶紿我們的。我們 裡面一有了神的生命,神這生命 就使我們有了生命的交通。所以 神的生命,乃是生命交通的源頭。

#### 貳 生命交通的憑藉

聖靈的交通 神的生命是在於神的聖靈,並且是藉著神的聖靈,並且是藉著神的聖靈。 進到我們裡面,而活在我們裡面。 所以神的生命所帶給我們的交通。 通,雖然是出自神的生命,卻是 憑藉神的聖靈。因此,聖經也稱 這交通作「聖靈的交通。」(林 後十三 14,)乃是聖靈使我們在 極神的生命,也是聖靈使我們在 神的生命裡有交通。我們一切生 命的交通,都是在聖靈裡,憑藉 聖靈而有的。

神的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要求,並催促,使我們有那出自神生命的交通。我們要有生命的交通,不光要有神的生命,並且還要活在神的聖靈裡。神的聖靈是生命交通的憑藉,是神的聖靈使我們實之生命的交通。只有當我們活在聖靈裡,體貼聖靈而行的時候我們才能實際享受神生命的交通。

#### 叄 生命交通的意義

**神的生命是流通的生命** 要說 明生命交通的意義·必須先清楚 一件事,就是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是局部的,還是整體的? 神的生命原是在神裡面,後裡面,後裡面,這性到我們這許多屬神的人裡面的人裡面的人裡面的人裡面的生命,是局部的,還是整體的,是是局部的。是是屬於,不是應對不是整體的電,是是電腦,一直在那裡流,也在這些電燈就不發亮了。

再比方·我這手上的血·到底是局部的血·還是全身的血?若是局部的血·沒有交通;若是全身的血,也沒有交通。它乃是循環的血,乃是流通的血,乃是身體全部的血一直在那裡循環交流,一直在那裡流通不息,是全部又是局部,是局部又是全部。

這生命的流通使我們與神,並與身體有交通 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也是這樣。它是從神那裡流出來,流到千萬的聖徒和我們裡面。這一個流通的生命,是出於神,也經過神,並且也經過千萬的聖徒和我們,所以就使我們和神有了交通,也使我們和千萬的聖徒有了交通。

這正如這盞明亮的電燈,它裡面的電是一直流通的,使它和發電

所有了交通,也使它和千萬盞發 亮的電燈有了交通。它這個交通, 是在於它裡面電的交流。照樣, 我們裡面生命的交通,也是在於 我們裡面生命的交流。神的生命 在我們裡面帶來一個生命的交 流,所以就帶來一個生命的交通。 這生命的交通, 叫我們能捅着神, 也能通着千萬的聖徒。因此生命 交通的意義,就是生命的交流, 或說生命的流通。這生命的交流, 並不是從生命裡面分出來的一 個東西,乃是生命自己在那裡交 流着的一個交通。**這個生命交流** 的交通,要求我們一直跟隨它而 行,順着它而活,什麼時候你不 跟隨它,不順着它,這生命的交 流就停了,這樣你和神的交通就 斷絶了,你和眾聖徒的交通也沒 有了。

#### 肆 生命交通的功能

生命交通的功能,或說功用,是 什麼?乃是供應,就是把神生命 的一切,也就是把神裡面的一切, 供應到我們裡面。神裡面一切的 豐盛,都是藉著生命的交通來供 應我們。<u>我們越讓生命的交流在</u> 我們裡面流通,神的豐盛就越供 應到我們裡面。這種生命交通的 供應,就像血液的流通,是身體 的供應;也像電的交流·是電燈 的供應一樣。

生命的感覺,是試證我們到底是 不是活在神裡面。而生命的交通 乃是一首供應我們生命的東西。 什麼時候你生命的供應接不上 來,那就是你生命的交通斷了。 我們若一直活在生命的交通裡, 我們生命的供應就源源不絕的 接上來。牛命的交通,和牛命的 感覺,是彼此關聯的。生命的交 通一斷, 生命的感覺就叫你覺得 失去了生命的供應。生命的交通 斷了,生命的感覺就叫你覺得; 生命的交通不斷,生命的感覺也 叫你覺得,就是叫你覺得有生命 的供應。所以你是不是活在生命 的交诵裡,有沒有生命的供應, 完全是看生命的感覺如何證明。 你越活在生命的交通裡,你生命 的感覺就越敏鋭,就越給你感到 生命的供應。

關於生命的交通,我們說這麼多就可以了。只要我們記牢了,生命的感覺乃是一直來試證我們,生命的交通乃是一直來供應我們。我們在主面前的光景,是憑生命的感覺來斷定;而我們屬靈生命的供應,是靠生命的交通來得着。(生命的認識 第六篇 生命的交通)

#### 【信息摘錄 二】

#### 對付罪的實行

#### 在神面前的罪案

來說。

**得救前罪案的消除**·在於我們憑信取用 行傳 10:43 節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這話原是使徒在傳福音的時候,向未得救的人說的,告訴他們,凡他們在得救以前所有的罪,只要他們一信,就都得赦免了。所以我們在得救前罪案的消除,乃是在於我們信,在於我們憑信而取用。

得救之後所犯的罪·是因著我們「認罪」得赦免 約壹一章九節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 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

切的不義。」這話乃是使徒寫給 已經得救的人的,告訴我們,凡 我們在得救以後所犯的罪,若是 在光中覺得了,就要向神認,這 樣就必得著赦免,得著洗淨。所 以我們得救以後罪案的消除,乃 在於我們認,在於我們憑認而取 用。我們若不認,神就不赦免, 不洗淨。我們何時認了,何時才 能得著赦免,得著洗淨。我們今 世認了, 今世就得著赦免。我們 今世若不認,等到來世國度的時 候還得認才能得赦免。那個赦免, 就是我們已往所說國度的赦免。 總之,我們得救之後所犯的罪, 得赦免乃是因著我們認。這個認, 也就是我們向神的對付。

至於犯罪的事實,若是虧欠神的, 就必須向神對付,求神赦免;若 是得罪人的,就必須向人對付, 求人饒恕。

#### 向著人的罪案

向人道歉、認罪 如果那些得罪人的,不過是道德上的問題,就只要向人道歉、認罪,就夠了; 照所虧欠的,如數賠償 如果也 牽涉到財物和利益上的損失,就 還要照所虧欠的,如數賠償。這 些認罪或賠償,不僅是對於得救 以後所犯的罪,就是得救之前所 犯的罪,也該照著裡面的感覺去 一一向人對付。這些向人的對付, 乃是對付罪這件事,裡面主要的 部分,所以我們必須注意實行。

#### 對付罪,四點基本的原則

#### 第一個原則-消除人我之間一切 不安、不妥的情形

向有關的人賠罪對付 對付罪的第一個原則,乃在於消除人我之間一切不安、不妥的情形。我們每有罪行,無論是否侵害到別人,若被別人知道了,總必使人我之間發生不安、不妥的情形。我們在神面前有了罪案,一面又我們在神面前有了罪案,一面又使受辱罵的,甚至在場的第三者,都對我們有了不良的印象,而難以再和我們平安相處,照常往來。

包括赦免人,向人尋求和睦因此在這原則之下,連我們赦免人,以及我們向人尋求和睦,也都可包括在這一個對付裡面。因為無論赦免人,或是向人求和睦,也都是為要把別人和我們之間所有不良的印象,不安的情形,全都消除了,使我們在宇宙中,無論對神對人都能平安無事,都能和諧融洽。

#### 對付罪的第二個原則,乃在於使 我們的良心清潔無虧

消除不安的情形是對人的,使良 心清潔無虧是對己的。我們每犯 一個罪,不只會引起別人的反感, 也會招來自己良心的定罪。不只 會使別人對我們有了一個不良的印象,並且也會使我們自己的良心有了一個虧欠的痕跡。所以我們對付罪,不只是為消除別人的不良印象,也是為除去自己良心的虧欠,好叫自己的良心清潔無虧。

#### 對付罪的第三個原則·乃在於見 證神的救恩

每一個真正蒙神救恩的人,因著神生命的光照,對罪都是滿有感覺的,因此也就常有對付。所以一個人肯不顧損失,不顧臉面,甘心自卑的對付罪,這實在是神的救恩臨到他身上一個有力的見證。並且他若繼續的常對付,更是證明神的恩典還繼續的在他裡面作工。所以每一次真實的性理面作工。所以每一次真實的對付罪,都是神恩典作工的結果,也都是神恩典有力的見證。

#### 對付罪的第四個原則,是在於叫 別人得益處

我們每一次對付罪,不只在於消除人我之間的不安情形,也不只在於叫自己的良心清潔無虧,也不只在於叫自己的良心清潔無虧,也不只在於叫神的救恩得著見證,並且也在於叫別人得著益處。我們總不可因著對付罪,反叫別人受到虧損,或有了難處。我們對付罪的結果,總得叫自己平安了,也得叫別人平安了,並且能叫別人在靈性上或物質上得著益處,受到造就。

以上對付罪的四個原則,乃是我 們在實行對付的時候所必須注 意的。我們無論對付什麽罪,無 論怎樣去對付,總要顧到這四個 原則,總要問說,我們這樣對付, 是否能消除別人與我們之間不 安、不妥的情形?是否能叫自己 的良心清潔無虧?是否能見證 神的救恩,叫神得著榮耀?是否 能叫別人得著益處?若能符合 這四個原則,我們就可放膽去對 付;若是有一個原則是不合的, 就要小心,免得我們的對付,反 被仇敵利用,引起相反的後果。 因此,我們就照著這四個原則, 來看幾點實行對付的技術問題, 好叫我們的對付都是適當的、穩 妥的,使神得榮耀,使自己蒙恩, 也叫別人得益處。

#### 關於對付的對象

而叫他或他們對我們有了不良 的印象,這樣就違反了對付罪的 第一個原則。

#### 關於對付罪的場合

有些是在明處對付 我們總是在什麽場合犯的罪,就在什麽場合我的罪,就在什麽場合去對付。在明處犯的,就在暗處對付;在暗處犯的,就在暗處對付。在私下犯的,不必公開的對付;在人背後犯的,也不必向同對付,只要暗自對付就可以了。否則,也是會加增許多不安、不妥情形的原則。

**有些是在暗暗對付** 比方有人 已往貪污了公家的財物,是長官 所不知道的,當他去對付的時候, 就不必當眾承認宣布,只要照所 該賠還的,暗暗送還公家就可以了。又比方我們暗地怨恨人,也不知道,等到對付的時候,也只要自己在心裡悔改就可以了不必去向他對付。因為我們不知道,對有人他還不知道,對有人們也沒有不良的印象。我們若向他對付,反叫他心中留下一個不愉快的痕跡,但,若是我們怨恨某人向的痕跡,但,若是我們怨恨其人向他對付,好消除他和我們之間的隔閡。

#### 關於對付的責任

要叫別人得益處 我們對付的時候,只應當對付自己該負責的那一部分,切不可牽涉到別人。 比方我與別人共犯一個罪,到對付的時候,我要運用智慧,只把自己該負責的那一部分對付了,不可把別人的那一部分也吐露出來,使他陷在為難之中。否則,就與前面所說要叫別人得益處的原則不合了。

#### 關於賠償的事

**感覺平安才可** 凡我們所犯的罪·是侵占了別人的財物或利益的·就需要賠償·在賠償的時候·應當照著原有的價值·再加上一點來補償他的損失。所以在舊約利未記五章·就說要加上五分之一;在新約就有撒該的例子·他 批詐了什麼人,就還人四倍。這

些在我們並不是律法、規條,乃 是原則、榜樣,叫我們賠償的時候,總是在原值之外加上一點。 至於究竟該加上多少,可憑著自 己裡面的感覺,和當時的力量而 定。但,如果力量來得及,總是 要使我們所賠償的,能充分補償 我們所虧之人的虧損,並且能使 我們自己裡面也感覺平安了才 可以。

無力賠償時 有時我們所虧欠於人的,乃是我們的力量所無法賠償的,這最好先向人求饒恕,並請求他允許我們以後有力量時再償還,或是分期償還,直到還清。

**償還的對象** 當然該交給原主 本人。若是原主已經去世,或是 遠離不知去向,或是無法通訊, 以後也難再看到,就可將賠償 物,交給他最近的親屬。若是巴 物,交給他最近的親屬,那就 受給神了。(參民五 7~8。)因 為萬物都是從神來的,都是屬於 神的,神是萬有的所本,也是其 物交給神。

我們交給神·在事實上就是交給 祂在地上的代表。今天神在地上 的代表·第一就是教會。所以我 們可以投在教會的奉獻箱裡。第 二還有窮人。箴言十九章十七節 說,'憐憫貧窮的,就是藉給耶 若是對付撿到的東西,原則也是 差不多·知道原主,就歸還原主; 不知道原主,就盡力妥為處置, 或是送給窮人。

總之,對付罪的目的,就是要叫 我們的良心潔淨無虧,並叫我們 的意志受到折服。只要神一給我 們光照,我們就不顧臉面,不顧 損失,什麽都肯對付。到了這種 地步,可說神要我們對付罪的目 的就已經達到了。不過,那時環 境若不許可,力量若來不及,或 對付了,也沒有多少價值,也就 不必過分苛求,十分拘泥,就是 不向人對付也無妨。但在我們初 學習的時候,還是越徹底,越厲 害越好。甚至有一點過度,以後 再回頭平衡,也可以。為叫我們 的良心能清潔而敏感,叫我們的 意志也能折服而柔順,這樣過度 一點,也很有益處。

#### 照著生命要求的感覺

不是照律法規條,乃是照生命要 求的感覺 我們把對付罪的各 點都看過了,就知道對付罪這件 事,並不是一個律法的規條,乃 是神生命在我們裡面一個自然 的要求和催促。我們若常在交通 中,順著這生命要求的感覺去對 付,我們屬靈的生活與事奉,就 必剛強釋放,我們就能常得著亮 光,認識屬靈的事,神的生命在 我們裡面也就必自由舒展,而往 前長進了。相反的,無論是聖徒 個人,或是教會團體,若是屬顯 的光景不正常了,失去亮光了, 裡面感覺軟弱、受壓、沈悶了, 那原因就多半是由於缺少對罪 的對付。這是一個很準確的測量。

 天不犯一點的罪,否則我們就要 天天對付罪。

# 【信息摘錄 三】 罪和世界的分別

人把自己奉獻給神以後,接著要 對付的事物,第一就是罪,第二 就是世界。罪和世界,都是我們 身上的玷污,都是神所憎嫌的, 所以都是我們所該對付,所該除 去的。不過此二者所給我們的玷 污,是有分別的。罪所給我們的 玷污,是野蠻的、是粗暴的、也 是醜陋的。世界所給我們的玷污, 卻是文明的、細雅的,很多時候 在人看來還是很好看的。罪對我 們的玷污,好比一件白襯衫上, 染了大塊的黑墨,或是沾了許多 的污泥。世界對我們的玷污,就 好比一件白襯衫上, 印了花花綠 綠的圖案。在一般人看,襯衫上 有了污點,那是骯髒,乃是不該 有的;而有了花色,那不是骯臟, 乃是該有的。但在神看,此二者 都是不該有的。祂不要有污點的 襯衫,也不要有花色的襯衫,衪 只要純白的襯衫。因為污點固然 不合於潔白,就是帶顏色的花樣 也是破壞純白的。照樣,雖然世 界的污點,比罪的污點好看些, 但對於純潔的性質,此一者都是 玷污的,所以都需要對付。

**罪是玷污人,世界是霸占人** 罪和世界所給人的侵害,也有很大的分別。罪侵害人,乃是把人玷污了。世界侵害人,卻不僅把人

玷污了·更是把人霸占了·所以,可說罪是玷污人的·世界是霸占人的·在人身上·這世界的霸占· 比罪的玷污嚴重多了。撒但若單用罪來玷污人,只能叫人受他的敗壞,但他用世界來霸占人,就把人得著了。

世界霸佔人,使人不再屬於神 我們在創世記起頭的地方,就能 讀出這個分別來。亞當雖然因犯 罪而受了敗壞,但他還沒有離開 神的面。乃是等到創世記第四章, 人在那裡發明了文化,有了世界 的時候,人就不只是敗壞的,更 是被撒但藉著世界霸占了、得著 了。因此,人就不再屬於神了。

亞伯拉罕雖然在以妻為妹的事上,一直有軟弱,但那不過是個罪,只玷污他,還不霸占他,所以他還能作一個事奉神的人,創世別,在一章。人之之,一章。一章愛了現今的世界,就在世別,因為他是被了現今的世界,因為他是被面前沒有用處了,因為他是被四九十二章。(見提後四九十二章。(見是後四九十二章。(見是後四九十二章。),是樣看來,世界在人身上的侵害是比罪厲害多了。

一般人感覺不到世界的侵害 但一般人都是只感覺到罪的侵害,而不感覺到世界的侵害。因為<u>罪</u>是違背道德的,而世界並不違背道德,乃是頂撞神的自己。人裡

面只有道德的觀念,而缺少神的 觀念,所以對於違背道德的罪, 就有一點認識,能感覺到它的玷 污,而對於頂撞神自己的世界, 就沒有認識,也不感覺到它的霸 占。比方一個人若醉酒、邪蕩、 放縱各種私欲、不怕神、也不管 人,眾人就都會定罪他,認為這 些是不道德的。但一個人若天天 吟詩填辭,沈迷在文學裡,全然 不想到神的事,也不肯被神得著, 眾人反而會稱讚他, 並不感覺他 是被文學霸占了。這就是因為人 不認識神,沒有神的觀念,所以 也就不認識撒但藉著世界所給 人的霸占。

一個人,可能犯罪了,而不一定就被世界霸占了。但凡被世界霸占的人,卻定規要沾染罪。就如亞當犯罪墮落,只是墮落到罪裡面,還沒有墮落到世界裡面,所

以他只是一個被罪敗壞的人,還不是一個被世界霸占的人。但到了該隱身上,世界就開始了。在該隱的後裔中,有一個人名叫拉麥,他多娶,又兇殺,他就是一個被世界霸占而又犯罪的人。

再如亞伯拉罕在迦南地住帳棚的時候,他沒有落到世界裡,就不需要犯罪。等他下到埃及,就是落到世界裡去的時候,就需要撒謊,需要犯罪了。這也是證明罪不一定是世界,但世界裡面定規包括罪。我們一落到世界裡,就沒有法子不犯罪。

世界是神的對頭 我們看過了 這些罪和世界的分別,就知道世 界為害的界限比罪更大,它給人 的侵害比罪更重,它給神的頂撞 也比罪更厲害。它是直接頂撞神 的自己,而成為神的對頭。罪不 過頂撞神的律法,而違反神的手 續,就是義。世界卻是頂撞神的 自己,而違反神的性情,就是聖。 罪是與神的律法相對的,世界是 與神的自己相對的。所以聖經說, 人若與世界為友,就是與神為敵 了。(雅四4,原文。)又說, 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 裡面了。(約壹二15。)主耶穌 在地上的時候,呼召人來跟從祂, 一再著重的要人撇下房屋、田地、 弟兄、姊妹、父母、妻子、兒女 等等。(太十37,十九29,可 十 29,路十八 29。) 這些都是

人生裡面的故事,也都是世界的 代名詞。人若要跟從主,就必須 撇下這些世界的東西;因為它們 是霸占人的。

#### 世界的形成

世界對神的頂撞,和給人的侵害,是這樣厲害,那麽世界是何時形成的?世界是從何而有的?世界是從何而有的?世界形成的經過又是怎樣?我們們之是怎樣?有好不是一有人變逐漸形成,只有萬物,並沒有事和神在生活上的看顧,因著人大才,與是在人墮落以後,因著人才,形成的。所以說到世界的形成,我們就要先從人類生活的需要先從人類生活的需要

平常人說,人生有四大需要,就是衣、食、住、行。其實這還不夠包括人生一切的需要。<u>從聖經</u>看,人生的需要可分作三大項,

就是:供應、防衛、和娛樂。人 要維持生存,不只需要各種的供 應,就如衣、食等等,還需要防 衛來保護自己,使自己不受侵害, 同時也需要娛樂,使自己愉快、 喜樂。這三大項,可說就包括了 整個人生的需要。

人生這三大需要,在人剛被造出來,還未墮落以前,都是由神負責的。第一,在供應方面,神在造人之前,就把人生所需要的一切都預備好了。當日在伊甸園裡的亞當,有園中各樣果子和菜蔬作食物,有水作飲料,還有空氣、陽光、以及居住的地方等等。這些都是神所給他的供應。

第二,在防衛方面,也就是保障方面,當初也是由神為人負責。 今天人要自防自衛,但在當初, 人的防衛、人的保障,乃是神自己。人在神的看顧之下,就能免去一切的侵害和危險。

第三,在娛樂方面,當初也是神為人負責的。有人以為娛樂是罪的。人生不能沒有快樂。創世記是與樂就是為著得快樂。創世記是為著得快樂。創世記地,可以悅人的明見當不好作食物。,不以有明之,不会人的問題中那許多樹木,不見有果,一個人快樂的一個人人預備了這些叫人快樂的

環境,同時神自己也作了人的喜樂。人得著神作了自己的享受, 人的喜樂就滿足了。

可惜人竟犯罪墮落了!結果就被趕出伊甸園。這時人和神的關系,就不正常了。但因著神所預備皮衣的救贖,人還能不離開,人還能不離開,人類不可以還沒有失去神。等了,人更深的墮落一个。 創世記第四章就記載該隱的地說,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說,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一時,人就不見你面。」(14。)又說,你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16。)這樣,人就完全離開的面,而失去了神。

人這樣失去了神,自然也就失去 了神的供應、神的防衛、和神的 喜樂。人一失去了神在人生活上 的這些看顧,第一就產生出懼怕來,怕沒有供應,怕沒有防衛, 怕沒有喜樂。換句話說,就是怕沒有飯吃,怕沒有衣穿,怕受侵害,怕苦悶不樂。同時,因要維持生存,又實在需要這一切,來自造供應,自造防衛,自造娛樂,以應付自己生存的必需。所以從這時候開始,人就有了自造無神的文化。

這生活事物的霸占, 起初好像還 是零碎而沒有系統的,後來又經 過撒但的編組,就成為一個更具 體而有系統的世界,因此也就更 厲害而有系統的把人霸占住了。 例如吃飯這件事,人在那裡一直 注意找飯吃,就已經受到霸占了。 但撒但還把吃飯這件事,編組起 來,無論是口味,是烹調,是吃 法,都有各樣的講究。還有盤碟 的配擺,席位的排列,也都有成 套的規矩,一定的禮儀。這就叫 人不吃飯則已,一吃飯就不得不 受到這些的束縛。其他像穿衣、 住房、喜喪、職業、娛樂等事, 也都被撒但編織成組,有許多花 樣,許多講究,成為許多系統, 而把人重重纏捆,多方霸占,使 人無法自拔。

所以簡括說來,世界的形成不外 五步:(一)人失去了神·(二) 人有了懼怕的心理,與急切的需 要,(三)人自造了無神生活, (四)撒但的化裝和利用·(五) 撒但的編組。這五步一齊全了, 世界就完全形成了。(生命的經 歷 第五篇 對付世界)

## 【信息摘錄 四】 對付世界的對象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世界就是 在人身上奪取神的地位,而霸占 人的一切人、事、物。所以凡在 我們生活中,代替神而霸占我們 的人、事、物,都是我們對付世 界該對付的對象。

我們怎麽知道某些人、事、物, 是霸占我們的?那測量的準則 是什麽?第一,我們要看那些人、 事、物,是否超過我們生活的必 需。凡超過我們生活所必需的, 可說都是代替神而霸占我們的, 所以也就都是我們所該對付的 世界。我們知道,人要生存,就 需要一些賴以生存的人、事、物、 像父母、兒女、妻子、丈夫、穿 衣、吃飯、住房、行路、家庭、 職業等等;這些都是人生存所必 需的。而人的生存乃是為著神的, 所以這些為著人生存所必需的 人、事、物,也就是為著神的, 並不是世界。但何時這些人、事、 物,超過了我們生存的必需,就 變成我們的世界了。比方,穿衣 是生存所必需的, 並不是世界。 但人若注重美衣、金飾,為著迎 合時尚,任意奢侈,這就是超過 他生存所必需的,而變作世界了。

我們生活中所有的人、事、物, 到底那些是我們生存所必需的, 那些是超過生存所必需的?這 又是以什麽為準則?這在聖經 中, 並沒有一個一律或一定的標 準。神在宇宙中,既安排我們各 人出身於不同的家庭,受到了不 同的教育,居於不同的職業地位, 接觸不同的社會環境,神也就許 可我們各人對於生活, 有不同的 水準,與不同的觀感。因此,在 我們各人身上那生活必需的標 準,也就不能一樣了。因為各人 的生活和環境不同,所以眼光和 感覺也就兩樣。因此聖經對於信 徒生活的必需,就沒有一個一律 或一定的標準。就是提前二章九 節所說不以貴價的衣裳為妝飾, 也不過是一個原則的勸勉,並不 是細則硬性的規定。到底怎樣才 算是貴價的?這自然是隨著各 人不同的觀感而定的。

這種生活水準的不同,我們絕對,相信是神所許可的。神在教會中,並沒有意思要把各等各樣的人生都弄得完全一樣。所以,對於在一樣。所以,不能照別人的標準,來量定規之一對付。並且,就是自己的觀感,去與前面的人。並且,就是自己的觀感,去與前面的人。並且,就是自己的觀感,去與前面的人。並且,也不能照自己的觀感,去與前面的人。並且,也是一個人。如何,就是不能不及,而此一個人。如何,就是把他生活,如何,就是一個人。如何,就是一個人。如何,就是一個人。如何,就是一個人。如何,就是一個人。如何,就是一個人。如何,就是一個人。如何,就是一個人。如何,就是一個人。如何,就是一個人。如何,就是一個人。如何,就是一個人。如何,就是一個人。如何,就是一個人。如何,就是一個人。如何,就是一個人。如何,就是一個人。如何,就是一個人。如何,我們絕對,

我們要看見,神今天還是要我們在地上生存,還是要我們作人,也就還要我們有生存與作人的必需。當初亞當在伊甸園裡,神還給他好看的樹木,來悅他的目。可見連美觀和愉快,也是其實不够樣子,或把家中弄得一場一個人。 一直被它不下,那沒有疑問就是你的世界,你就該對付。

雖然凡超過我們生存必需的事物,就是世界,但這不是說,所有我們生存必需的事物,就都不是世界了。有一件事物,雖是我們生存所必需的,卻一直系住了我們,叫我們不能遵行神的旨意,也就是我們也了。此方吃飯、穿衣,這些都是我們生存所必需的,是我們生存所必需的,是也不可以就是他們的世界,也必須對付。

實在說來,當一個信徒往前追求 主的時候,最霸占他,使他擺脫 不下的,往往不是那些超過生存 必需的事物,反而是這些生存所 必需的人、事、物。所以當主耶 穌呼召人來跟從祂的時候,並沒 有叫人撇下那些超過生存必需 的,反而是著重的要人撇下這些生存必需的,就是父母、妻子、兒女、田地、房屋等等。這就是因為這些生存必需的人、事、物的五百人,奪取了主在人身上的地位。當然主耶穌不是要我們撇下不顧這些生存必需的人、事物的那個霸占。所以到了書信裡物的那個霸占。所以到了書信裡物的那個霸占。所以到了書信裡物的那個霸占,要用合宜之分待妻子要顧到親屬等等。

所以,我們可以清楚看見,對付世界,是重在對付那些人、事、物,在我們身上的霸占。只要是霸占我們的,不論是生存所必需的,或是超過生存所必需的,或是超過生存所必需的,都是世界,都是我們該對付的對象不過,那些生存所必需的,可能是霸占,也可能不是霸占。至於那些超過生存所必需的,就必定是霸占。

總而言之,對付世界的對象,絕不是固定的某件人、事、物,是否說,這些人、事、物,是否霸占我們,奪取了神在我們身上的地位?可能同樣一件生存必需的人、事、物,在這個人中生存不是獨占,在那個人就是霸占,因為上,一個人身上,卻奪取一位,而在那個人身上,卻奪取一个一個人身上,卻不可以從我們人這一個說,很難限定什麼是世界,什麽

不是世界,這並沒有一定的界限 和準則。

#### 對付世界的根據

對付世界的根據,和對付罪一樣, 也是根據交通中的生命感覺。神 從來不要求一個人一時就把他 所有的不聖或霸占都對付掉, 可是要人把他所感覺到的不聖 或霸占都對付清楚。以事實來說 我們身上可能有一百件不聖說, 對付這十件,所以神就只要我們自 責對付這十件,其餘的九十件, 我們可以暫不負責,等我們將來 生命交通的程度加高,再有所感 覺的時候,再對付。

所以對付世界的根據,也和對付 罪一樣,該在原則上注意三點: 第一,要照著我們在交通中所覺

得的世界去對付,覺得多少,就 對付多少。

第二,要逐漸擴大交通的範圍, 使我們的感覺遍及到生活的各 方面,好使我們在各方面都有世 界的對付。

第三,要逐漸加深交通的深度, 好使我們對世界的感覺加深,以 致我們對世界的對付也就徹底。

此外還有兩件事,最影響我們對 世界的感覺,就是愛神與生命的 程度。我們曾說過,對付世界, 總是以神為準則。我們一遠離神, 就不覺得身上有世界;一親近神,就發覺身上有許多事物都是世界。而只有愛神的人,才們要對付世界,對性別。我們愛神越深,對世界也就越敏光,對此一類,對人。我們愛神越深,對世界也就出來得越多。一來,對人。一來,就是一來,就是一來,就是我們碰著神,我們學別一來,就對付世界,就是我們碰著神是我們受力。所以對付世界,對人一來,就對付世界,對付我們身上,對付我們身上,對付我們身上的時間,對付我們身上,對付數付我們身上,對付數付我們身上,對付數付我們身上,對付數付我們身上的數能到什麼地步。

我們生命的程度,也是我們對於 世界感覺的一個根據。我們生命 的程度有多高,對神的認識就有 多高;我們對神的認識有多高, 對世界的認識也就有多深。這對 世界的認識,就是對世界的感覺, 也就是對付世界的根據。所以我 們生命程度的高低,和對付世界 的輕重,是成正比例的。一個剛 蒙恩的人,他的生命幼稚,對神 的認識很低,所以對世界的感覺 就很淺,對付世界的程度也就很 輕。反之,一個久已追求主的人, 他的生命既然長進,對神的認識 就加高,所以對世界的感覺就加 深,對付世界的程度也就加重了。 這就如我們頭上的天,是那麽大, 那麽高,但我們所看見的天,到 底能有多大,能有多高,那就要

看我們的視線是如何了。如果你 的視線只有井口那樣窄小,你所 看到的天,也就只有井口那麽大。 這就是平常人所說的坐井觀天。 照樣,在我們每個人身上有太多 的世界,但我們的對付能有多少, 這也要看我們對世界的感覺如 何。這感覺是根據我們對神的認 識;而對神的認識,又是根據我 們生命的程度。所以對付世界, 雖然也是叫我們的生命長進,但 我們要把霸占我們的世界對付 掉,叫神在我們身上有完全的地 位,就必須一面求神吸引我們, 叫我們更愛袖, 一面多追求生命 的長進,使牛命的程度增高,才 可以。

#### 對付世界的限度

對付世界的限度,還是'生命平安'。(羅八6。)我們每一次感覺到身上的世界,而有對付的時候,總要對付到裡面生命平安了才可以。因為對付世界,既是根據交通中生命的感覺,就也是一個生命的經歷。所以對付世界的結果,就叫我們經歷生命,覺到生命的新鮮、明亮、飽足、剛強、喜樂和平安。對付世界,總該達到這樣的光景,總該以這生命平安為限度。(生命的經歷第五篇對付世界)

#### 094 生命之靈

```
Е
  4/4
   \mathbf{C}
                                          G
                                          5
                2
                          3 2 1 1
                                       6
   56111
              1
                   3
                                     1
              種
                過
                   程,
                         如今成了
                                       之
                                          靈,
(一) 主己經歷種
                                 牛
                                     命
                調
                   和,
                                       間
(二)主靈已與我
              靈
                         沒有距離,沒
                                    有
                                          隔,
                                     G_7
                                     2
   5 6 1 1 1
              1
                 3
                         3 2 1 6
                   5
   是三一神終
              極 顯
                   明.
                         來作我們
                                    命:
                                 生
   祂的所是所
             有,所
                   作,
                                 得
                                     著:
                         全都歸我
                                    G_7
                                     7
    3 2 1 1 1
              1
                 7
                                          5
   我靈因此得
              著
                   生,
                         脫離死亡,脫
                                     離
                重
                                       消
                                          沉.
              靈
                   行,
                                    是
   照著調和之
                而
                         無須掙扎 或
                                       カ
                                          勁.
   C
              C_7
                         G
              3
                 1
                   0
                      0
                         2 2
                              23
   1 2 3 3 3
   與主聯合成
                靈.
                         得享 神作
                                     分。
                                  福
              於
                靈.
                         生命,平安 無
   將我心思置
                                     窮;
              F
                   G
                                     G_7
                                      5
    3 4 5 .
          5
              6 1 6 5
                      0
                         <u>5 5 5 5 6</u>
                         這靈發動且運
   每當呼
          喊
              耶穌聖名,
                                     行,
   律法要
          求
              在我成就,
                         不用立志要遵
                                     守,
   G F
                   G
                                      G_7
              <u>6</u> 5 4 5
    556.
          6
                      0
                         3 3 3 1 1 3
              滿得安寧,
                         活在屬天交通
                                     中.
   使我自
          由,
                                     透;
   基督美
          德
              自然流露,
                         當祂將我全浸
                                      F
                          C_7
                                           G
                          3 2 1 1
    3
      2 1 1 1
               1
                 2
                                      1
                                        6
                                           5
                    3
   神 聖供給應
                 豐
              時
                    富,
                          從未遲誤,從
                                     不
                                        缺
                                           如.
   主,我切慕更
              深調和,
                          切慕與你 完
                                     全
                                        相合,
              C_7
                         G_7
   1 2 3 5 5
              3
                         22
                1
                   0
                      0
                              2 1
             滿
   越過越喜樂、
                足,
                         行走 生命 道
                                     路。
   你生命逐日
             加多、
                         我成 為你 生
                                     活。
```

## 0410 主,我寶貝這生命的流

 $B^b$  6/8

## 筆記


·	 	
·	 	